

L 生活法律漫談
Law about Life



認識生活中的 環境法規

環保問題知多少？

遭到烏賊車排放黑煙

或是深夜鄰居擾人清夢時，

您知道該如何解決及救濟嗎？

現代人不可不知的環保法規，

這裡都為您一一介紹哦！



葉雲卿 著

 三民書局

L 生活法律漫談
Law about Life

認識生活中的 環境法規

環保問題知多少？

遭到烏賊車排放黑煙

或是深夜鄰居擾人清夢時，

您知道該如何解決及救濟嗎？

現代人不可不知的環保法規，

這裡都為您一一介紹哦！

葉雲卿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認識生活中的環境法規 / 葉雲卿著. -- 初版 --
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5
面; 公分. -- (生活法律漫談)

ISBN 957-14-4306-9 (平裝)

I. 環境保護—法規論述

445.99

94009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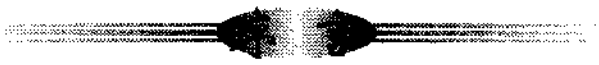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認識生活中的環境法規

著作者 葉雲卿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5年7月
編號 S 585460
基本定價 肆元陸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306-9 (平裝)



環保法律是一部生活法律，自早上出門到晚上回家，一天的生活莫不與環保法律息息相關。比方早上出門使用的交通工具，其排氣檢測涉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中午到餐廳用餐，餐廳的油煙排放是否符合規定，亦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的問題；回家後是否依規定作垃圾分類，為廢棄物清理法的問題；隔壁鄰居飼養的寵物，深夜狂吠，則屬噪音管制法的問題。是以生活中的環保法律問題可謂是比比皆是。

本書的寫成，係累積個人過去於環保局之工作經驗及律師執業之成果。其內容係分析常見環保糾紛所涉及之相關法律，並提供民眾解決的方式，且簡要介紹環保罰單處理方式。其次介紹與民眾切身相關的新修正的環保制度。希望讀者在閱讀本書後，對於日常生活中的環保相關法律能有一個基本的認識，進一步建立環保糾紛的正確處理方式，以保護周遭的環境並確保自身權利。

葉雲卿 律師

2005年5月



認識生活中的環境法規

目次

序 言

第一編 空氣污染相關法律問題

- ◎烤肉店排放油煙，影響附近環境衛生，最高可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3
- ◎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縱未超過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排放標準，但如造成鄰地農作物發生損害，鄰人仍可依法請求賠償..... 9
- ◎小烏賊！市區空氣污染之禍首，檢舉人有獎..... 22
- ◎營建工地未作妥防制措施，致使過往車輛引起塵土飛揚，最高可罰新臺幣一百萬元..... 29
- ◎空氣污染編相關法規..... 42

第二編 廢棄物處理相關法律問題

- ◎各式廣告違規張貼或設置，最高將可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53
- ◎令人頭痛的冷氣機滴水、噪音問題，有法可管！暴力妨礙環保稽查將觸刑法..... 61

- ◎臺北市居民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丟棄垃圾，可處六千元
罰鍰..... 69
- ◎土地或建築物清除義務人未依規定清除，除得處罰鍰
並命限期改善外，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
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80
- ◎事業機構之受僱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再利
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處有期徒刑..... 85
- ◎廢棄物處理編相關法規..... 95

第三編 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相關法律問題

-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各縣市將全面實施垃圾強
制分類政策，違者將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
罰鍰..... 105
- ◎餐廳未依規定實施禁用保麗龍政策，可處罰鍰..... 115
- ◎報廢車可領取汽車三千元、機車一千元的回收獎勵金.. 122
- ◎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編相關法規..... 127

第四編 噪音相關法律問題

- ◎居住環境的不同類型噪音，應向不同單位告發..... 133
- ◎舉辦球賽之聯盟其噪音超過管制標準，未於期限內改
善，依法得予處罰..... 142
- ◎寵物噪音妨礙安寧等相關法律問題..... 153
- ◎法院新判例保障寧靜權..... 159

◎噪音問題編相關法規	167
------------------	-----

第五編 水污染防治相關法律問題

◎養雞場負責人將死雞丟於河川中，輕則罰款，重則有 牢獄之災	173
◎事業廢水排放至水體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180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應處 罰之規定，所指污水下水道不含雨水下水道	187
◎水污染防治編相關法規	197

第六編 其他環保相關法律問題

◎國民中學飲水機，總菌落數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將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漫談飲用水之管理	205
◎火蟻防治以及應具有之環境衛生用藥常識	216
◎大型開發案，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24
◎本編相關法規	233
參考資料	241



◎烤肉店排放油煙，影響附近環境衛生，最高可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案例

王五開了一間欣欣烤肉店，每到用餐時間，總是一家烤肉萬家香。一天，鄰居實在受不了烤肉所生之油煙，於是打環保專線向環保局檢舉欣欣烤肉店未裝置有效油煙處理設備，而將油煙直接抽排於大氣中。環保局於接受公害陳情後，其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的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十五時二十分派員稽查，當場發現王五從事餐飲業，確實未裝置有效油煙處理設備，影響附近環境衛生，現場以八十九年六月一日 Y〇一〇四〇〇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工字第 H 〇〇二一〇〇號處分書處以王五新臺幣十萬元罰鍰（改編 89 年 9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訴字第 8905592300 號訴願決定書）。

問題

試問餐飲業油煙污染，有何規定可以管制？民眾居住於餐飲業附近時，如面臨餐飲業油煙污染時，如何使餐廳老闆進行改善？餐廳老闆王五因油煙問題接到罰單，應如何處理？王五如果認為環保局的罰鍰過高、處罰太重，有無救濟方法？

解析

壹、相關法規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

餐飲業所排放之油煙，主要來自料理過程中之油煙，其他尚含有食材本身之油脂及受熱逸散之水分。油煙廢氣污染源是於爐臺煎、煮、炒、炸食物過程產生，其特性為藍白色煙霧、油霧粒徑小，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及富含水氣，黏稠性高，並夾雜臭味。根據餐飲業流行病學相關研究報告指出，烹飪油加熱後所生之油煙，多屬脂肪酸、多環芳香烴、醛類及酮類，具致癌性、致突變性及基因毒性，吸入過量油煙將影響人體肺臟功能。基於公共衛生之考量，我國為管制餐飲業油煙所生之空氣污染，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明文規定，餐飲業排放油煙廢氣為空氣污染行為，禁止未經處理油煙，直接抽排於大氣中。

近年來國人對生活環境品質之要求日漸高漲，據環保署的統計資料，餐飲油煙問題乃是近年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主因之一，是以環保署已將餐飲業油煙之污染排放列為管制重點之一。我國各區各型式餐飲店數量繁多，尤以中式餐飲類居多，其中又以中、小型的餐飲店最多。中式餐飲烹煮方法易產生油煙，因此為有效管制餐飲業廢氣排放以維護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我國環保法規訂有相關規定，藉以管制餐飲業油煙問題。茲就餐飲業廢氣污染管制之相關條文，說明如下：

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餐飲業從事烹飪，於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散布油煙或惡臭。次按，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布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未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及處理設備。(二)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因此，餐飲業因未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及處理設備，致烹調食物致生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或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致烹調食物所生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均屬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行為。環保局於接獲民眾陳情前往稽查餐廳或自行稽查餐廳，如發現餐飲業有違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即可依同法第六十條規定，對個人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對工商廠、場，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且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二、本案分析

欣欣烤肉店為對外營業之餐廳，屬空氣污染防制法中所稱之工商廠、場。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得有散布油煙或惡臭之污染環境情事。負責人王五從事餐飲業，未於餐廳內裝置有效油煙處理設備致污染環境，經市民檢舉後，環保機關派員前往稽查，發現欣欣烤肉店的廚房，於油炸、烘烤食物過程中，確實未裝置有效油煙處理設備，僅以抽風設備逕行



將營業所產生之油煙，抽排於同址頂樓空氣中，致營業中產生空氣污染情事，影響附近環境衛生。上述行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除依同法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得通知限期改善。

貳、檢舉及告發

一、善用環保專線舉發

我國因住商混合之狀況比比皆是，且因居家環境幾乎隨處可見大小餐廳林立，是以餐飲業所生的油煙問題，一直以來為國人所詬病。事實上，民眾如果發現居家周邊之餐廳，未依規定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致油煙直接排於外界，而有惡臭難以忍受情形時，可透過二十四小時環保專線、環保署報案中心（臺北市地區民眾可撥 27206301、27206302）或各縣市地區清潔隊電話檢舉。環保機關接獲陳情後，將派人前往勘查，如有具體情事，亦會要求餐廳負責人限期改善。

二、報案方式

1. 經由環保機關之報案中心

民眾若有餐飲業油煙惡臭之問題，可以利用環保署免費報案電話 (0800-066666) 或各地方環保局報案中心之電話，逕向環保單位陳情，要求環保局派人處理。

民眾利用環保署免費報案電話進行陳情報案時，該案件將交



由各級環保機關，環保機關七天內派稽查人員到污染現場進行取締。民眾報案時，應記明案件編號，七個工作日後，可以電話向環保機關查詢處理之結果。

2. 網路報案

除了打電話到報案中心報案外，民眾也可以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的網站，將個人資料及案情之具體情況透過網路傳遞，該網站網址為 http://www.epa.gov.tw/public_case/public_case_add.asp。

參、接到環保局之罰單應如何處理？

一、行政救濟之問題

因油煙問題收到罰單的餐廳老闆王五，如果認為自己不過是小本經營，環保局的處罰實在過高，此時王五可依我國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得於接獲罰單三十天內，向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有理由時，原罰鍰之處分可因此撤銷。

倘訴願無理由遭訴願機關駁回時，民眾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茲救濟。

二、提起訴願不得逾訴願期限，逾期後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王五對於環保機關處以罰鍰之原行政處分，如未於法定期間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可否於事後逕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罰單之處分？

依我國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九年判字第一九七號判例之見解認為，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原處分如已確定，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倘原處分已告確定，對該項已告確定之處分，不得訴願。參照此一判例意旨對於確定之行政處分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



◎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縱未超過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排放標準，但如造成鄰地農作物發生損害，鄰人仍可依法請求賠償

案例

陳三在彰化縣大村鄉有一個果園，種植梨、番石榴等果樹。從民國七十九年初開始，陳三所種之番石榴果樹開始出現發芽不易、嫩葉經常枯萎及結果率甚低的現象，而少數結成的果實也發育不良，且容易腐傷脫落，到最後全無收成。陳三認為果園收成的損害，係因七十九年初，隔壁李四的磚廠改以隧道窯燒製作紅磚，而在製作過程中產生大量廢氣，同時該「固定污染源」也未依規定收集及處理廢氣，而任其溢放，最後導致陳三的農作物遭受廢氣污染。陳三就農作物之損害，起訴請求李四應給付新臺幣一百五十三萬元以賠償其損害。於法庭上，李四認為，磚廠建廠已二十年，而陳三種植番石榴亦有十餘年之久，歷年來均相安無事，且其窯廠排放之廢氣，皆符合環保標準，不可能造成被上訴人之果樹受損等語，資為抗辯（改編最高法院民國83年08月26日83年臺上字第2197號判決）。

問題

試問陳三或李四的主張何者可採？本案所涉及法律關係為何？民眾面臨公害問題時，有哪些方式可以救濟？

解析

壹、相關法規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

(一)「固定污染源」之定義

在環保新聞報導中，經常可見某工廠因為氧化物或其他空氣污染物濃度因超過「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而遭環保局開單處罰的案例。何謂「固定污染源」？事實上，是依照空氣污染物來源之特性所作之分類。不同的污染來源，因特性不同，其污染控制方式亦有不同。

我國法規將空氣污染源分為兩大類，即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移動污染源，指機動車輛所生之廢氣排放。而常見固定污染源，則包括工廠、場之煙囪排放、廠內逸散、營建施工產生之粉塵逸散、露天燃燒等，固定污染源的規模大至發電廠，小至個人使用的噴霧劑，只要是會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個體，不論工廠、場大小均視為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所生之空氣污染，基本上係因製程中燃燒及加熱過程中，因燃料之使用、或燃燒不完全等原因所致。其所生廢氣種類，包括一氧化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等空氣污染物。另外，原物料本身成分或其製造過程中產生之污染物如未經有效收集處理程序即排放至空氣中，亦可能成為污染主要來源之一，例如，金屬冶煉過程產生之金屬煙塵、或使用有機溶劑工廠產生之碳氫化合物等均屬之。至於移動式污染源，係因汽、



機車使用燃料，在燃料過程中不完全燃燒所產生。其產生廢氣種類包括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等。

(二)工廠具有固定污染源，未依法申請排放許可，得處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 排放許可制度的緣由

國外對固定污染源的管制，導源於對公害疾病之重視。十八世紀末期工業革命開始後，因大量工廠設立，而有公害疾病案例產生。然而，直到二十世紀後，因公共衛生的進步、醫學及檢驗技術之發展，及幾次大規模的公害事件，公害疾病才逐漸受到人類的重視。西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英國倫敦，曾因為採取燃煤發電及燃煤取暖的關係，促使空氣中懸浮微粒與二氧化硫濃度遞增，因而使白霧變為黑霧，布滿空氣污染物之黑霧在高壓氣候下，滯留不去，導致一連六天能見度都很差。該事件之後，經倫敦市政府事後調查，顯示該次空氣污染事件的期間內，死亡人數較正常情況下的死亡人數增加四千人。一九六二年日本也發生類似空氣污染案例，在四日市的石油工業專區，因工廠排放大量的硫氧化物、硫化氫等空氣污染物，使當地居民發生慢性呼吸器官疾病。類似前述之空氣污染事件於工業革命後，在世界各地不斷地發生，導致重大疾病及死亡，使得國際間逐漸重視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因而紛紛制訂空氣污染管制法案，並將空氣污染防治納為國家環境政策主要項目之一，我國亦然。

我國為管制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引進美國採用多年且具有相當管制成效的許可制度 (Permit System)，且在一九九二年修正公